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323號

原告 君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真希

被告 行銀目項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貽信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吳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法定抵押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七、當事人就已繫屬於不同審判權法院之事件更行起訴、起訴違背第253條、第263條第2項之規定，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。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40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同一事件之辨別，係就當事人、訴訟標的、訴之聲明綜合以觀。倘當事人及訴訟標的均相同，訴之聲明互相可以代用，如給付之訴包括確認之訴。倘已提起給付之訴，不論勝訴敗訴，均具有確認之性質，則再以相同請求權提起確認之訴，即屬可以代用情形，為同一事件，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53條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限制，法院應予駁回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4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前以與本件相同之事實，依民法第513條規定，對被

01 告提起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03號請求設定抵押權登記事件
02 (下稱前案事件)，經前案事件判決「被告應將所有坐落於
03 新竹市○○段○○段00地號(權利範圍5分之1)、新竹市○
04 ○段○○段00○號(即門牌號碼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
05 號，權利範圍全部)，辦理以原告為權利人，債權額為新臺
06 幣(下同)5,900,000元之抵押權登記。」確定在案，有前
07 案事件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在卷可考，此經本院職權調取前案
08 事件卷宗核閱屬實。茲原告又依民法第513條規定對被告起
09 訴，聲明「確認原告對被告所有坐落新竹市○○段○○段00
10 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5分之1)、新竹市○○段○○段00○號
11 建物(即門牌號碼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，權利範圍
12 全部)於民國104年12月15日有擔保金額5,900,000元之法定
13 抵押權存在。」等語，核屬可以代用之聲明，依前開說明，
14 本件與前案事件為同一事件，為前案事件之確定判決效力所
15 及。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已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，其起
16 訴為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又其假執行之聲請亦
17 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1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2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子龍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2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25 書記官 洪郁筑